

厦门大学 2018 年招收澳门保送生简章

一、 学校简介

厦门大学由著名爱国华侨领袖陈嘉庚先生于 1921 年创办，是中国近代教育史上第一所华侨创办的大学，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简称“双一流”）建设高校，在中国 2000 多所高校中综合排名位列前 20 名之列，根据近年 U.S. News 等知名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厦门大学位居内地高校第 12 位。厦门大学是一所学科门类齐全、师资力量雄厚、居国内一流、在国际上有广泛影响的综合性大学，校园依山傍海、风光秀丽，被誉为全球最美的大学校园之一。

厦门大学坚持开放式办学，实施国际化战略，积极参与多边和全球性教育合作。目前，我校已与英、美等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 300 多所高校建立了校际合作关系。我校已与台湾大学、香港大学、澳门大学等建立校际交流关系，开展教师互访、学生互派、暑期夏令营、科研合作等实质性交流合作。目前在校海外学生 3000 多人，其中港澳台侨学历生 800 余人。随着我校综合办学实力的增强和海外知名度的提升，我校已成为港澳台侨学生赴祖国大陆求学的首选高校之一。

二、 保送条件

- (1) 持有有效的澳门居民身份证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2) 符合澳门保送生资格，成绩优异，具有较好的综合素质和个人能力；
- (3) 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三、 录取原则

我校将对符合澳门保送生资格的报名学生进行面试考核，综合考查学生的逻辑思维、语言表达、学习能力等基本素质。我校将根据学生的考核情况和综合素质择优录取。我校招生办公室将预录取的澳门保送生名单报送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及台湾学生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办理相关录取手续，并于 2018 年 7 月发出正式录取通知书。

四、 招生计划和专业目录

我校 2018 年澳门保送生招生计划 35 名。我校将结合考生志愿填报、专业培养需求和生源情况等对招生计划做相应调整。具体招生专业详见下表：

序号	所属学院	招生大类	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招生科类
1	人文学院	人文科学试验班(含中国语言文学类、历史学类、哲学类、人类学)	4	汉语言文学	文学	文理兼收
				戏剧影视文学	艺术学	
				汉语言	文学	
				历史学(含世界史方向)	历史学	
				考古学	历史学	
				哲学(含国学方向)	哲学	
				人类学	法学	
2	新闻传播学院	新闻传播学类(含新闻学、广播电视学、广告学、传播学)	5	新闻学	文学	文理兼收
				广播电视学	文学	
				广告学	文学	
				传播学	文学	
3	外文学院	英语	3	英语	文学	文理兼收
		日语		日语	文学	
		法语		法语	文学	
		俄语		俄语	文学	
		德语		德语	文学	
		西班牙语		西班牙语	文学	
4	法学院	法学类	4	法学	法学	文理兼收
5	公共事务学院	公共管理类(含政治学与行政学、社会工作、社会学、行政管理)	3	政治学与行政学	法学	文理兼收
				社会工作	法学	
				社会学	法学	
				行政管理	管理学	
6	经济学院	经济学类(含金融学、经济学、财政学、统计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商务)	5	金融学	经济学	文理兼收
				金融工程	经济学	
				保险学	经济学	
				财政学	经济学	
				税收学	经济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学	
				国际商务	管理学	
				经济学	经济学	
				统计学	理学	
				经济统计学	经济学	
7	管理学院	会计学(含会计学、财务管理)	4	会计学	管理学	文理兼收
				财务管理	管理学	
		工商管理类(含工商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管理学	

		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管理科学、电子商务、旅游管理、酒店管理)		工商管理	管理学	
				市场营销	管理学	
				旅游管理	管理学	
				酒店管理	管理学	
				管理科学	管理学	
				电子商务	管理学	
8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计算机类(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网络空间安全、通信工程)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学	理工
				网络空间安全	工学	
				智能科学与技术	工学	
				通信工程	工学	
9	软件学院	软件工程(含软件工程、数字媒体技术)	1	软件工程	工学	理工
				数字媒体技术	工学	
10	医学院	临床医学	4	★临床医学(五年制)	医学	理工
		口腔医学		★口腔医学(五年制)	医学	
		中医学		★中医学(五年制)	医学	
		护理学		护理学	理学	

注：1. 我校实行“宽口径、厚基础、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录取的学生按专业大类进行培养。即一、二年级学生按照大类学习通修课程，二、三年级通过选修专业或方向性课程进行专业分流，确定专业或方向。

2. 凡有“★”标识的专业学制为五年，其余专业学制均为四年。

3. 我校医学院在翔安校区，以上其他学院在思明校区。

五、 学费

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学费标准一致。除以下学院外，其他专业每人每学年5460元。软件学院一、二年级每人每学年5460元，三、四年级按学分收费，每人每学分400元，每学年约为40学分。录取的学生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杂费。

六、 住宿

学校安排校内住宿，学生公寓住宿费为每人每学年800-1200元，4-6人/间。我校将根据实际住宿房间按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

七、 奖学金

澳门学生入学后可以申请教育部设立的台港澳侨学生的专项奖学金、“台湾、港澳学生宝钢奖学金”以及校内各类奖学金。

八、 入学与资格复查

1.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来校报到，报到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提前向学校请假并获得批准。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到又未请假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2. 新生入学报到时，所持出入境证件的有效期应与学习期限相适应。
3. 新生入校后，我校将核查其入学资格并进行身体检查。凡不符合澳门保送生录取条件或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不符合入学体检要求者，取消入学资格。

九、 在校管理及毕业

1. 在校港澳台学生的教学管理采取与大陆学生趋同化的管理模式，学生可免修军训及政治理论课等课程。
2.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本科毕业证书。毕业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将授予其学士学位。
3. 寒暑假可自费离境探亲访友。学生毕业后，原则上应返回原居住地。

十、 联系方式

厦门大学招生办公室

电话：+86（0）592-2188888 2188375 邮箱：zs@xmu.edu.cn

传真：+86（0）592-2180256 网址：<http://zs.xmu.edu.cn>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南路 422 号 邮编：361005